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7679-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202001C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243769AC5D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202001C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江渝馨

签 发:

任战

审 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任战/授权签字人

采 样 地 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

签 发 日 期:

2025/04/0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202001C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气 (无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3.24	检测日期	2025.03.24~27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2
石灰石矿区无组织监测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ND	0.3
石灰石矿区无组织监测点 2#		ND	
石灰石矿区无组织监测点 3#		ND	
石灰石矿区无组织监测点 4#		ND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结论: 参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总悬浮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废气 (有组织)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1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6.5。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3.24~26			检测日期		2025.03.24~27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气袋、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3#线窑头烟囱 (DA013)		低浓度颗粒物		ND		/		242304		10	35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3#线窑尾烟囱 (DA012)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529447		10	11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4	32	18	532507		35		
			第二次	24	23	13	538398				
			第三次	47	44	25	539961				
			平均值	35	33	19	53695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7	44	25	532507		100		
			第二次	61	59	33	538398				
			第三次	43	40	23	539961				
			平均值	50	48	27	536955				
		氨	第一次	1.29	1.20	0.68	528931		8 ^a		
			第二次	1.38	1.25	0.73	529729				
			第三次	1.33	1.21	0.70	527110				
平均值	1.33		1.22	0.70	52859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202001C

第 4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3#线窑尾烟囱 (DA012)	汞	第一次	ND	ND	/	528931	0.05	110
		第二次	ND	ND	/	529729		
		第三次	ND	ND	/	527110		
		平均值	ND	ND	/	528590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	520337	3	
		第二次	0.22	0.21	0.12	544761		
		第三次	ND	ND	/	537559		
		平均值	0.09	0.09	0.051	534219		
	总烃	第一次	24.5	23.0	13	532507	---	
		第二次	19.3	18.6	10	538398		
		第三次	24.9	23.4	13	539961		
		平均值	22.9	21.7	12	536955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1 水泥制造。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3#生产线生料库顶收尘 (DA066)	低浓度颗粒物	ND	/	7495	10	60
2,3#生产线熟料库顶收尘 器共用 (DA088)	低浓度颗粒物	ND	/	9994	10	46
2#生产线 4,5#水泥磨收 尘器共用 (DA036)	低浓度颗粒物	ND	/	168187	10	25
4#生产线 6#水泥磨磨头 (选粉机处) 收尘 (DA040)	低浓度颗粒物	ND	/	28639	10	35
2,3#共用煤磨机收尘 (DA084)	低浓度颗粒物	ND	/	43678	10	30
1#生产线 1#水泥磨磨头 (选粉机处) 收尘(DA021)	低浓度颗粒物	ND	/	16411	10	25
2#水泥库顶收尘 (DA111)	低浓度颗粒物	ND	/	3465	10	40
2#水泥库顶收尘 (DA107)	低浓度颗粒物	ND	/	2506	10	40
2#水泥库顶收尘 (DA112)	低浓度颗粒物	ND	/	3956	10	40
1#生产线水库顶收尘 B (DA094)	低浓度颗粒物	ND	/	3232	10	35
1#生产线水库顶收尘 D (DA104)	低浓度颗粒物	ND	/	4209	10	3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202001C 第 5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生产线 5#水泥磨磨头 (选粉机处)收尘 (DA038)	低浓度颗粒物	ND	/	17162	10	25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放浓度以 10%为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4. “—”表示 GB 30485-2013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TOC 增加的浓度不应超过 10 mg/m³。 5.“a”表示适用于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氮物质作为还原剂, 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 6. 总烃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用总烃代替 TOC 进行监测与评价。 结论: 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6.5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总烃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为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 不予评价。 参照《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1 水泥制造, 本次检测时段内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背景声源	结果 (L _{eq})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判定	
石灰石矿区噪声监测点 1#	2025.03.24	昼间(16:12~16:15)	施工车辆	/	57.8	/	/	达标	
		夜间(22:13~22:16)			47.9	/	/	达标	
石灰石矿区噪声监测点 2#		昼间(15:37~15:40)	电机声		51.1	/	/	达标	
		夜间(22:00~22:03)			49.2	/	/	达标	
		石灰石矿区噪声监测点 3#			昼间(15:44~15:47)	49.9	/	/	达标
					夜间(22:23~22:26)	40.9	/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注: 以上结果依据 HJ 706-2014 6 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进行评价。									
结论: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点位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202001C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废气 (无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 编号)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61045A)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10135) 等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1031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pH 计 PHSJ-4A (TTE20165775)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208U (TTE20236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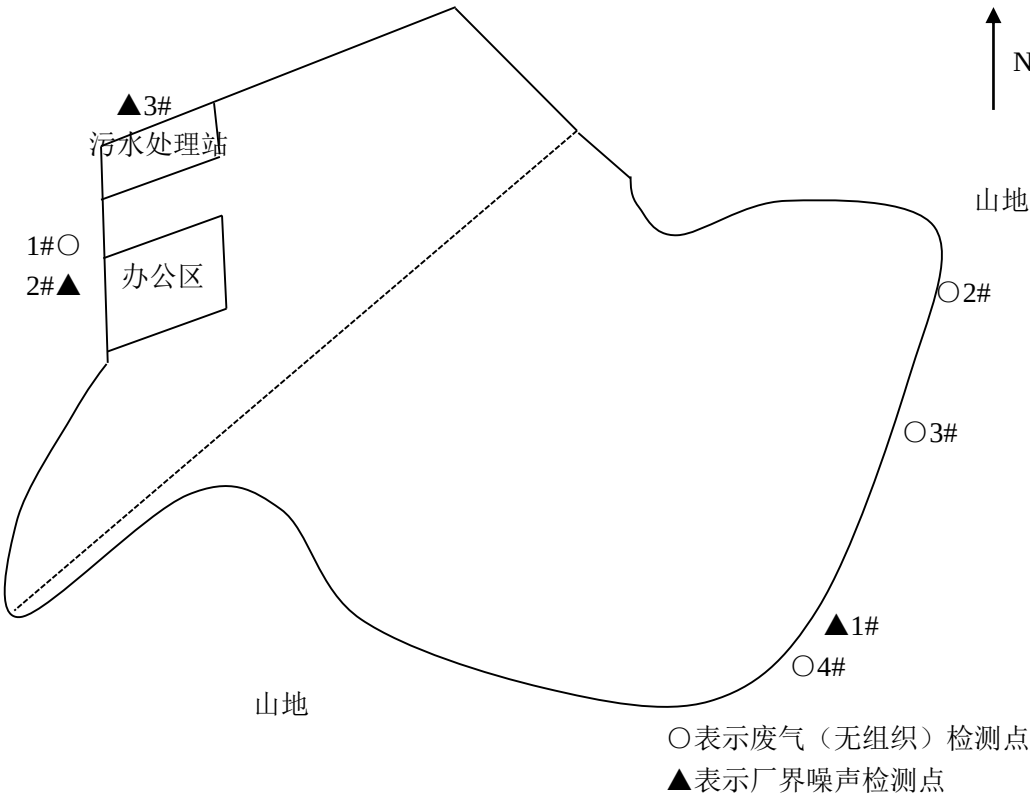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13929202001C 第 7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配置 1) (TTE2024381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附: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